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为变美办贷款却“抹黑”征信

律师：银行应当承担责任

据《北京商报》报道，为了变美，通过第三方平台向银行贷款整形，殊不知，在还清分期贷款数年后，征信竟然莫名其妙出现了“污点”，还背了一笔新贷款。近段时间以来，有多名消费者在网络投诉平台发布投诉称，通过即分期平台办理了医美分期贷款，放款方为广东南粤银行，在还清贷款数年后，却发现征信报告出现了逾期记录，更有甚者还背上了新的贷款。虽然事件大多发生在 2018 年，但时隔许久，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征信惊现逾期

“不久之前我查询征信报告时发现，自己在广东南粤银行出现了一笔逾期记录，一晚上也没睡好觉，第二天去领结婚证也没有心情。”消费者张敏(化名)向记者说道。

张敏怎么也没有想到，多年前已经还清的一笔分期贷款竟让自己的征信出现了“污点”。2017 年 4 月张敏通过医美医院在即分期平台上申请了一笔贷款，总共分 12 期还完，在 2018 年 4 月还清最后一笔尾款后，她便不再关注这笔贷款。在不久前查询征信报告时，她才发现自己多了一笔逾期记录。根据张敏提供的结清证明，其当时的还款明细显示 12 期都为“已还”，账单详情也显示为“已结清”。

记者注意到，和张敏一样，多位申请过“医美贷”的消费者都出现了同样的情况，从时间线来看，该现象发生的时间大多在 2018 年，除了还清贷款后出现逾期记录外，也有消费者出现了新增欠款的情况。

“我在 2017 年通过与美容机构合作的即分期平台办理了按揭贷款，还款的时候没有任何逾期，在还清整形贷款两年多之后，却被广东南粤银行催债说至今仍有欠款未还。我在即分期应用程序上的还款记录显示，未还账单为 0，结清账单也显示为已结清，银行为什么还说说我逾期？”另一位消费者李月(化名)向记者说道。

上述消费者均是通过医美医院在即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科金融”)旗下的即分期平台办理了医美分期贷款，放款方为广东南粤银行。记者了解到，即科金融于 2015 年 12 月



资料图片

与广东南粤银行达成合作，合作模式就是助贷。即科金融相关负责人介绍称，“我司通过场景和技术帮助广东南粤银行推荐客户，仅提供技术和服务。客户申请入口和还款入口都是通过我司 App。借款客户每月通过这个专门的还款入口，和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还款，还款款项直接支付给广东南粤银行，不会进入即科金融账户”。

遭遇互相“甩锅”

在“美容贷”这笔分期借款中，究竟哪个环节出现了问题导致消费者征信出现“污点”？一位消费者发布投诉帖称，曾致电广东南粤银行，对方回复说，即分期没有及时把钱给到该行，导致征信出现了逾期记录；而致电即分期客服电话，对方则表示，客户在即分期账单早已结清，是广东南粤银行内部出现了问题导致逾期。

上述即科金融相关负责人回应称，“2017 年 9 月，广东南粤银行因其他平台出现问题，在无任何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突然停止合作。合作终止后，该行并不切换还款通道，也不付即分期服务费，继续使用即科金融的服务。我司和广东南粤银行合作，累计助贷数十亿，广东南粤银行已完全回款，但现在仍拖欠我司服务费。客户逾期和上报征信，是广东南粤银行上报征信中心，调整更正也仅能由其操作申请”。

有多位消费者在采访过程中也透露，在出现逾期后，已先后向广东南粤银行沟通删除逾期记录事宜，并按照该行的要求提供资料截图以及银行流水，但时至今日，均未得到回复。“当时和广东南粤银行人员沟通，他们回应称，如果想让征信上的逾期记录消除，就要重新再还一次钱，会提供一个银行方面的对公账户。当时结清的金额为 1.2 万元，现在逾期的金额已经超过 1.7 万元。银行和即分期解除合作关系的事情我压根就不知道，没有人通知我。”李月称。

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银行作为电子交易系统的开发、设计、维护者，有义务对各项软硬件设施及时更新升级，最大限度地防范资金交易安全漏洞，防止出现数据错误。从现有资料来看，因银行与助贷机构之间停止合作，导致客户无法使用原有还款入口进行还款，从而产生了逾期记录。可见，导致客户不能及时还款的原因在于银行单方面变更了还款途径或通道，而银行方面没有就上述数据接口对接问题及时作出系统更新，过错在银行方面。

王德怡进一步强调称，鉴于上述后果可能影响一批客户的征信，靠客户单方面找各个部门协调解决，成本太高。银行应当就该次事件成立调查组，查清事实，及时给出技术方案。银行方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错误，为客户消除影响；若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赔偿。

(宋亦桐)

租车发生事故被索折旧费

律师：约定30%无效,应按实际损失计算

据《工人日报》报道，近日广西南宁消费者王志(化名)向记者反映称，他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某租车 APP 上租了一辆车，用车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

但就在用车快要结束的时候，他在驾驶过程中，因自己操作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严重。目前，车子已经修好并归还，但事情还没完。因为万余元折旧费一事，王志和租车平台产生争议。

近年来，自驾游热度攀升。马蜂窝旅游联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自驾游报告》显示，自驾游以其自由度高、私密性好的强大优势，成为不少游客出游的新选择，并且年轻游客更喜欢探索人少景美的中国“新秘境”。

自驾游的火热也带动汽车租赁市场快速发展。不过，租车发生事故后，也会产生一些麻烦事，其中就涉及高价折旧费的问题。王志表示，因发生事故，他租的车子停运 63 天(含修车时间)，被平台收取停运费 9324 元(每日租车费 148 元)。此外，还被收取折旧费 15281 元(维修费用 50937 元×30%)以及玻璃贴膜费 600 元。

“总共要支付给平台 25205 元，我对停运费和玻璃贴膜费没有异议，毕竟是我操作不当造成的交通事故。但是，我觉得 15000 多元的折旧费也太高了。”王志说，而且当时我租车的时

候，平台工作人员送车来也没有和我说有折旧费的事。

记者从该租车 APP“车辆故障”中的基础服务一栏上看到“您需要承担车辆折旧费”。随后，记者点击“详情”后，再点击“查看更多理赔政策”，找到“车辆损失险”一栏看到，“如果车辆不慎出险，请您注意人身安全，并立即致电租车公司电话报案、收集理赔材料，并承担 30%加速折旧费……”

不过，王志表示，这么重要的信息，平台的提示并不明显，而且还得打开多个页面才能找到，这不合理。

那么，对于租赁的车辆发生事故，消费者是否应该承担车辆折旧费呢？记者注意到，目前，折旧费在法律上存在争议，法院对该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保险公司也不赔偿该费用。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律师李斌表示，消费者使用平台提供的租赁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如果确实让车辆产生了贬值损失，租赁平台要求其承担贬值损失是合理的。

“但赔偿数额要结合该车辆本身的情况、车辆的损坏部位和程度来综合考量。因此，如果损失不那么严重，即便有 30%的折旧费约定，也会被认为无效格式条款。因此，还是建议双方协商解决。”李斌同时建议，关于折旧费，租车平台也应事先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

(杨召奎)



资料图片

律师提醒：劳务派遣单位应履行行为劳动者参保义务

据《南方工报》报道，2020 年 9 月底的一天，在广东省东莞市打工的涂宗万在厚街镇街头被招工的工作人员带到了东莞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事快递分拣员工作。没想到工作不到三天，涂宗万就晚上夜班时被传送带压伤了左手背。随后，他自费 8000 元做了植皮手术。

出院后，涂宗万回到工作单位极兔公司，希望公司能为他申报工伤，但极兔公司却告诉他，他只是公司的临时工，每日按小时结算工资，工伤的事得去找当初带他来见工的公司。

然而，当涂宗万找到这家名为安家的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时，该公

司却一再推诿，并称其未达到伤残标准。

眼看大半年过去了，安家公司一直未给其申报工伤。

无奈之下，涂宗万向东莞市人社局递交求助信，东莞市人社局转交到虎门分局受理。此后，此事迎来转机。

2021 年 9 月，涂宗万收到虎门分局的答复意见书。意见书表示，经该局联系安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协商，该公司经营者承认涂宗万在工作中受伤。虎门分局建议涂宗万申请工伤认定后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莞市人社局受理了涂宗万的工伤认定申

请。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受伤近 14 个月 after，涂宗万终于收到了东莞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书。

东莞市人社局认定涂宗万在本次事故中受到的伤害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事故伤害的情形，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记者日前获悉，涂宗万已进行了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后续将根据评残结果获得相应的伤残待遇。

记者了解到，实践中，像这样劳务派遣工遭遇劳动关系和工伤认定双难的情形并不少见。那么，劳务派遣发生工伤应该如何应

对呢？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工会主席徐嵩对此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包括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发生工伤事故，也是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其申办工伤认定和赔偿等手续。

不过现实中，两个单位推诿扯皮的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在劳动者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下，以上案例便是明证。

此外，有的用人单位还会抗辩说：劳动者是在用人单位的指挥下进行劳动时发生的工伤事故，因此应当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劳动者

如果不清楚法律的规定，往往也会直观地认为应该是找用工单位负责。

事实上，根据法律规定，用工单位应该对劳动者负有安全生产保障义务，如果因为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伤的，用工单位应当与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一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徐嵩建议，劳务派遣工受伤后应当第一时间送医院急救。然后，劳动者应当立即通知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工伤申报，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工伤伤残等级并开具伤残等级鉴定书，在此过程中用工单位应协助提供相应材料。

(许接英 谭英万)